



#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2 月 4 日
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### 【查獲苗栗市農會會員代表選舉賄選】

本署據報苗栗市農會會員代表選舉，疑有候選人羅道宏向會員會員買票賄選等不法情事，即指派檢察官黃棋安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、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蒐證。

於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，專案小組蒐集相關事證後分別針對涉案候選人、會員等 10 餘人進行傳喚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羅道宏坦承自 110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2 月初，親自以每票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 千至 3 千元之代價向 7、8 名會員買票；此一說法與收受賄款之會員說法相符。承辦檢察官訊問後，對羅道宏命具保 10 萬元及限制住居，其餘涉案會員均請回。本署將繼續查辦以嚴防賄選情事，並呼籲如有其他受買票之農會會員，主動至本署說明並繳回犯罪所得。

查察賄選無假期。本署在農漁會選舉期間內積極整合轄內警調人力，縝密分析情資後精準出擊，此次查賄案件正是檢警調通力合作展現的成果。本署鄭鑫宏檢察長指示轄內檢警調單位於選舉期間內，務必全力積極查賄，以維乾淨選風。